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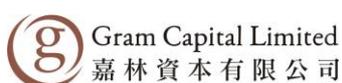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 (I) 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
-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III)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及
-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5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嘉林資本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57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本通函第68頁至第7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月18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2023年1月4日

目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A. 緒言	6
B. 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	6
C.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29
D.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32
E. 臨時股東大會	33
F.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34
G. 推薦建議	34
H. 其他資料	3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嘉林資本函件.....	3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1
附錄三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8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定義同上市規則
「該自動化立體庫」	自動化立體庫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保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前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而成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福特」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汽車之聯繫人
「長安集團」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和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兵裝集團」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存款」	依據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釋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月19日上午十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和2023年最高存款餘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通函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一節所載之本公司於2020年11月4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GB1589」	中國交通運輸部頒布的且不時修訂的規定（其中包括）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旨在整治超限超載車輛的國家政策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聘請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和2023年最高存款餘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組成的委員會，就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和2023年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義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同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裝備財務及其聯系人簽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兵裝融資」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1月3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先導智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各項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通函內「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一節所載之即將進行之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釋義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生產線」	兵裝融資擬從上海霍夫邁購入的自動輪胎、輪輞組裝生產線，輪胎總成排序發貨生產線以及輪胎輪輞上料排序生產線
「建議上限」	如本通函內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上限和2023年最高存款餘額，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南方資產管理」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霍夫邁」	上海霍夫邁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沈陽長友」	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陳文波
萬年勇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金開大道
1881號

非執行董事:

車德西
文顯偉
夏立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 僅供識別

2023年1月4日

敬啟者:

- (I) 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
-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III)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及
-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於2022年10月21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2023年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交易；（ii）於2022年11月7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iii）於2022年11月25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及（iv）於2022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有關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

- (i) 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i) 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
- (iii) 有關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v) 嘉林資本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股東在決定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i）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 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3 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 2023 年日最高存款餘額）；（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細資料；及（iii）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B. 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刊發的公告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刊發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個年度。

因本公司希望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年止每個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適當水平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為每個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上限，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在此背景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之年度上限已於2020年12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簽訂以及該等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2年之年度上限已於2021年12月2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2年之年度上限（包括2022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估算了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發佈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除設定本公告內所披露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3 年上限及向中國長安採購物流服務為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以外，本公司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框架協

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所屬類別並未發生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安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及長安汽車17.97%的股權。此外，兵裝集團分別持有中國長安100%的股權及長安汽車14.22%的股權。南方資產管理為兵裝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長安汽車5.10%的股權。南方資產管理的實際控制人為兵裝集團。兵裝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裝備財務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兵裝集團持有裝備財務22.90%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13.27%的股權。裝備財務的最終受益人為兵裝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民生實業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與長安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i) 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涉及汽車行業全產業鏈，主要為整車運輸；
- (ii) 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物流服務主要為汽車零部件運輸。

有關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主要向長安集團提供入廠物流、出廠物流、售後物流、國際物流和流通加工（主要為輪胎分裝）。

就物流行業而言，中國市場上汽車生產商與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聯合較為普遍。大部分物

流服務通常由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關聯實體提供。本集團亦不例外，長安集團乃本集團的長期客戶。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物流，依賴於長安集團的汽車產銷情況，長安集團汽車產銷波動無疑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因此，本公司很清楚地認識到如若長安集團停止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且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擁有類似銷量的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量將大幅減少，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為降低本集團或會受到的風險，本集團采取了以下措施：

- 保持配送中心及/或倉儲設施供其他獨立客戶使用的靈活性；
- 通過深入拓展售後物流業務、汽車後市場業務拓展汽車全產業鏈業務。售後物流業務以及汽車後市場物流業務可以獨立提供，將不會受到長安集團業務波動的影響；及
- 拓展新能源汽車、二手車等新市場，減少對長安集團業務的依賴。

此外，過去幾年，本集團採取了“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總體發展戰略，簡而言之，本集團將

(i) 深耕傳統業務：

在當前國內汽車市場快速發展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深耕傳統業務以持續擴大業務及收入的主要來源。本集團為深入覆蓋全國的倉儲網絡佈局，通過不斷升級網點覆蓋率、整合社會資料為客戶提供車輛倉儲、庫內增值服務、場站共享服務、解決汽車新零售模式下交付服務，打造整車物流“最後一公里”配送及倉儲能力，提供商品車次日達運輸服務、經銷商調撥運輸以及散單專線運輸服務。

(ii) 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

除鞏固傳統業務以外，本集團拓展了包括盤淳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盤淳實業**」）、台州法雷奧溫嶺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台州法雷奧**」）、上海納鐵福傳動系統有限公司（「**納鐵福**」）、上海汽車制動系統有限公司（「**上海汽車制動**」）、上海奧達科股份有限公司（「**奧達科**」）、浙江零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零跑汽車銷售服務**」）、比亞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銷售**」）等在內的來自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根據本集團與盤淳實業簽署的商務合同，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盤淳實業提供馬勒全國運輸業務，從上海運輸至全國各地和從武漢運輸至全國各地的物流業務，服務價格根據具體地址的不同而採取最低收費+每公里收費+每方收費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本集團與台州法雷奧簽署的商務合同，服務價格為每FTL（整車包車運輸）單程在人民幣1,150元至人民幣4,000元之間。根據本集團與納鐵福簽署的商務合同，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

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納鐵福上海至武漢/重慶/杭州等的運輸服務。本集團提供了鐵路、陸運、空運等方式為客戶解決運輸需求，不同運作方式收費標準不同，鐵路采用公斤單價方式；陸運分零擔和包車，其中零擔是630元/噸；空運按照公斤+提送貨費模式收費。根據本集團與上海汽車制動簽署的商務合同，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上海汽車制動提供汽車制動器總成產品和電子控制制動防抱死系統西南路線運輸服務。此外，2022年4月至6月疫情期間，成功拓展華南/華中/華東綫路，為後續綫路的延伸拓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礎。根據本集團與奧達科簽署的商務合同，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奧達科提供零部件入廠物流服務，通過陸運和空運從上海運輸至重慶。此外本公司還拓展了從上海至全國各地的多條空運綫路，為便應疫情影響下導致的航班減少和臨時取消情況，服務價格采取了空運費+落地專車收費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本集團與零跑汽車銷售服務簽署的商務合同，本集團將於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期間，向零跑汽車銷售服務提供從金華至全國各地的整車商品車運輸物流服務。根據本集團與比亞迪汽車銷售簽署的商務合同，本集團將於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比亞迪汽車銷售提供合肥、深圳、長沙、西安至全國各地的整車商品車運輸物流服務。

盤淳實業、台州法雷奧、納鐵福、上海汽車制動、奧達科、零跑汽車銷售服務、比亞迪汽車銷售均為獨立第三方。

(iii) 拓展非汽車物流業務：

在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開拓物流市場上的非汽車部分。2022年，本集團繼續為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視」）提供攝像產品倉儲服務，為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海信日立」）提供空調入廠物流業務，並拓展了海康威視的數字安防產品上海和寧波路線的運輸業務。此外，本集團還拓展了包括海爾集團（「海爾」）、費斯托（中國）有限公司（「費斯托」）、格爾木北方經貿有限公司（「格爾木北方」）等在內的非汽車物流業務。2022年，本集團開始為海爾提供重慶園區廠內物流服務。根據本集團與費斯托簽署的商務合同，本集團將於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向費斯托提供氣動、電子元件等零部件的運輸服務，目前業務在試運行階段。根據本集團與格爾木北方簽署的商務合同，本集團將於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止期間，為格爾木北方提供從西寧、格爾木至烏海、達旗等地的工業鹽運輸服務。

海康威視、海信日立、費斯托、海爾及格爾木北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為了均衡客戶來源，動員員工在市場拓展方面的積極性，本公司特設市場開發獎金以茲激勵、獎勵市場開發人員。獎勵因與獨立第三方拓展的業務性質及利潤不同而不同。本公司將不時對專項工作組取得的成果以及獎勵方案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經過以上不懈努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之間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7.68億元、人民幣9.7454億元及人民幣18.0994億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7.69%、20.80%及30.06%。如該等數據所示，本集團於過去幾年本集團在降低對長安集團交易依賴性方面一直在不斷進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商業夥伴的之間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994億元（經審計）及人民幣14.4602億元（未經審計），約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的30.06%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收入的30.04%。

本集團將會堅持“走出長安、走出汽車”的發展戰略，繼續拓展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以及非汽車物流業務，降低對長安集團的依賴性。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如于2020年11月4日刊發的公告及2020年12月14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公司簽訂了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與長安汽車於2020年11月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外包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2) 本公司與中國長安於2020年11月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3) 本公司與民生實業於2020年11月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4)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於2020年11月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

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4. 規範本公司關聯人士持續關連交易行為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內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已經外包的物流業務的價格多採用內部比價方式確定，新外包的物流業務多採用招標方式確定。
- (2) 如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將通過招標方式定價，則本公司將遵循招標報價程序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的關鍵步驟如下：

(1) 編制招標報價文件的各方職責:

角色名稱	職責	對應職位/崗位
報價單位經辦人	<p>報價單位經辦人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報價過程需要澄清事項與客戶進行溝通、回饋。 2、收集整理經業務領導批准後的技術、操作和商務方案，按客戶的報價要求，列印成冊，準備好相應的報價資料。 3、發起報價流程審批，按照系統流程要求如實填寫專案運營分析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產值、利潤、合同週期、上下家付款週期和方式等），並最終確定專案是否中標；若中標則確認最終報價、成本、供應商資訊，若落標則擬定並上傳落標分析報告。 4、若為協同開發業務，則需負責對市場協同開發專案進行合作供應商選點，並判斷供應商是否為庫內供應商。 	市場開發經理、商務專員、市場專員、市場主管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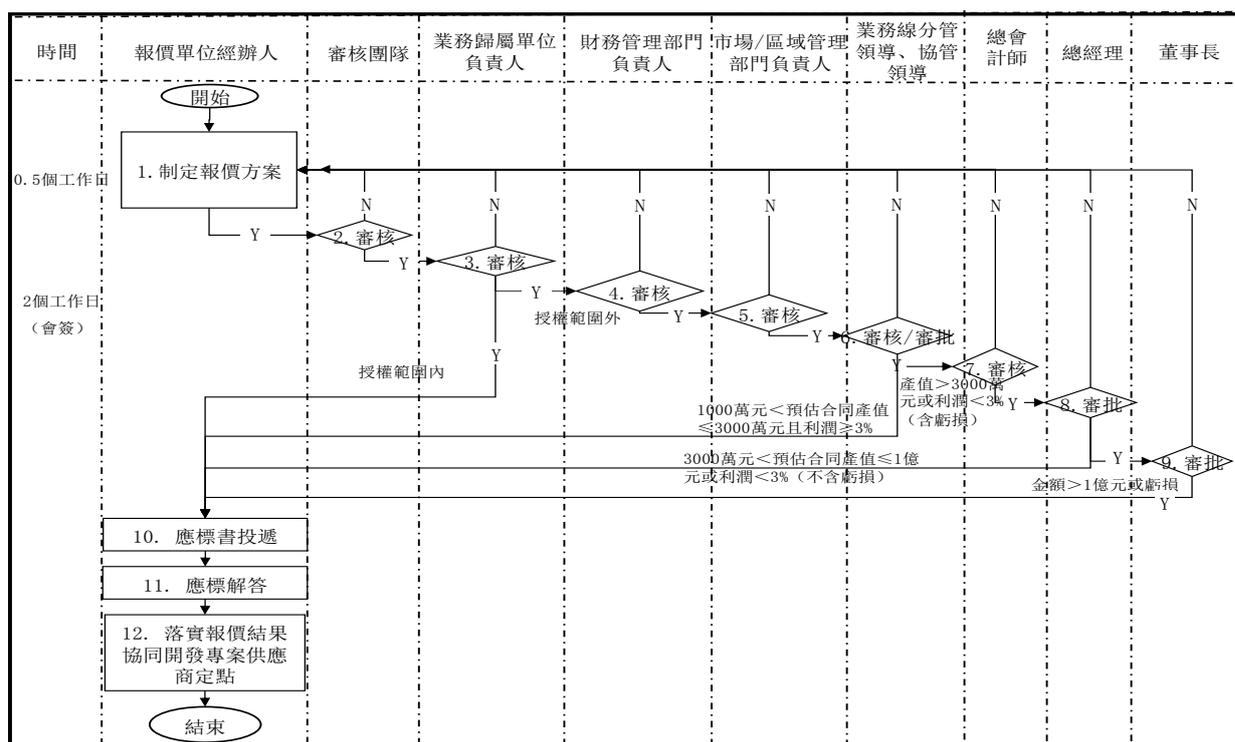
<p>審核團隊</p>	<p>市場經理/商務經理負責授權範圍內專案商務報價方案審核，經營風險評估等。若為協同開發業務，則需負責對本單位參與協同開發專案業務進行合規合法評估、庫外供應商評估。</p> <p>業務單位財務經理負責授權範圍內專案成本、資金佔用風險評估。</p>	<p>市場經理、商務經理、業務單位財務負責人</p>
<p>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p>	<p>業務歸屬單位負責人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批本單位預估合同產值≤1000 萬元且利潤≥3%專案的經營情況、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 2、 審核預估合同產值>1000 萬元或利潤<3%（含虧損）項目的商務方案和技術方案可行性； 3、 對若為協同開發專案，需對供應商選點結果評估進行審批。 	<p>總監、副總監、商務經理</p>
<p>財務管理部門負責人</p>	<p>財務管理部門負責人負責審核預估合同產值>1000 萬元或利潤<3%（含虧損）專案的經營情況、財務結算風險、資金佔用情況、利潤實現等；</p>	<p>總監</p>
<p>市場/區域管理部門負責人</p>	<p>市場管理部門負責人負責審核六大業務線(汽車-整車、汽車-零部件、汽車-備件、汽車-國際、非汽車、生態圈)業務預估合同產值>1000 萬元或利潤<3%（含虧損）專案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p> <p>區域管理部門負責人負責審核汽車-零部件、非汽車、生態圈三大業務線拓展業務預估合同產值>1000 萬元或利潤<3%（含虧損）專案的市場風險及可行性</p>	<p>總監</p>

董事會函件

業務線分管領導	<p>業務線分管領導負責：</p> <p>1、 審批分管業務線（1000 萬元＜預估合同產值≤3000 萬元）且利潤≥3%專案的整體風險及可行性；</p> <p>2、 負責審核分管業務線預估合同產值＞3000 萬元或利潤＜3%（含虧損）專案的整體風險及可行性；</p>	業務線分管領導
總會計師	<p>總會計師負責審核需向總經理、董事長彙報的項目預估合同產值＞3000 萬元或利潤＜3%（含虧損）專案投資預算、資金佔用、成本控制、經營效益等。</p>	總會計師
總經理	<p>總經理負責：</p> <p>1、 審批項目（3000 萬元＜預估合同產值≤1 億元）或利潤＜3%（不含虧損）專案的整體可行性；</p> <p>2、 負責審核預估合同產值＞1 億元或虧損項目的整體可行性。</p>	總經理
董事長	<p>董事長負責審批預估合同產值＞1 億元項目或虧損項目的整體可行性。</p>	董事長

(2) 招標報價流程圖

董事會函件



- (3) 有關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本集團必須遵守招標比價採購管理程序中載列的採購流程。本公司會嚴格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簽署實施合同。
- (4) 以招標或比價方式確定價格時，招標文件對所有潛在投標者公開，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在文件內明確載列，確保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
- (5) 提供物流服務採用成本加成方式定價時，本集團會先向潛在客戶收集物流服務相關技術規範及操作要求等在內的必要信息，然後基於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在釐定價格時，會考慮與服務相關的所有直接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及其他管理費用等），然後再添加利潤（3%-12%）。利潤率為本集團的毛利率。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時負責審核定價的相關人員請參照上述(2)(i)條。
- (6)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該等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董事會函件

- (7)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該等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8)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流程》、《內部控制評價作業指導書》等制度文件，从上到下對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進行評價與監督，本集團各個單位定期更新本單位內部控制手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現內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進。
- (9) 本公司的審計與法務中心制定了《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聯合相關部門對集團關連交易進行全面管理，主要措施包括：(1) 審計與法務中心、各個業務發生單位、財務運營中心按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簽署的相關框架協議對具體業務實施協議進行嚴格審批，確保該等協議符合相關框架協議及一般商務條款；(2) 財務運營中心每月根據財務實際結算數據對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進行統計，編制本集團關連交易實際交易情況表並報送審計與法務中心；(3) 審計與法務中心根據財務運營中心提供的實際交易情況表與框架協議下各項關連交易獲得批准的年度上限進行對比，並向公司領導及其他相關部門報告或警示，并提請公司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據上市規則重新調整上限。
- (10) 本公司審計與法務中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信息組織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審計與法務中心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本公司會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 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交易之定價機制，請參見載于本通函「5. 2023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一段。

考慮到以上因素及(1) 審計與法務中心已經並將繼續審慎審查單獨的書面協議，以確保此類協議的條款符合相應的框架協議；(2) 管理團隊根據相關框架協定對每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

董事會函件

合計交易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不超過建議的年度上限；(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定期檢討及將會檢討有關框架協定下的交易，董事認為已有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監管及監察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2023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2023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上限及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20–2022年）	建議上限（2023年）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分別為</p> <p>人民幣3,622,492,000元；</p> <p>人民幣4,115,105,000</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p> <p>人民幣4,060,000,000元；</p> <p>人民幣5,000,000,000元；</p> <p>及</p> <p>人民幣6,000,000,000元</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p> <p>人民幣7,000,000,000元</p>	<p>2021年中國汽車產銷2608.2萬輛和2627.5萬輛，同比增長3.4%和3.8%，結束了自2018年以來連續三年下降趨勢。其中新能源車年銷量達352.1萬</p>

董事會函件

	<p>元；及 人民幣 3,260,980,000 元</p>		<p>輛，同比增長 157%，是帶動增長的主力軍。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2021 年，汽車銷量排名前十位企業中，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與上年相比銷量增長且增速更快；且在 2022 年上半年，CS75、CS55 銷量排名全國前十，其中 CS55 增速超過 30%。目前，長安汽車新能源品牌長安深藍及高端智能電動汽車阿維塔均獲得良好反響。董事認為長安汽車繼續保持平穩高速增長態勢，本集團希望抓住時機于 2023 年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連絡人提供物流服務以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連絡人提供物流服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厘定考慮了（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連絡人的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53 億元；（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連絡人的預估交易增量約為人民幣 9 億元；其中包括（a）隨著長安深藍、阿維塔、A158 糯玉米投產，預計增量收入人民幣 4.1 億元；（b）新增出口 KD 包裝業務，預計新增收入人民幣 0.7 億元；（c）江鈴汽車代工長安睿</p>
--	------------------------------------	--	--

董事會函件

				<p>聘 CC 投產，預計增量收入人民幣 0.84 億元；(d) 隨著長安汽車近 3 年出口複合增長率超過 30%，今年上半年的增長創下歷史新高，長安國際海運出口量預計帶來新增收入人民幣 1.1 億元；(e) 重慶長安、河北長安、合肥長安（最終受益人均為裝備財務）等業務量增長帶來的增量收入約人民幣 0.8 億；及（3）一定的緩衝空間來應對汽車市場的波動以及 2023 年長安汽車及其連絡人潛在的新車發行與新源汽車銷量爆發帶來的增長勢頭。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2. 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本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	---

董事會函件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 議 上 限 和 依 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20-2022年）	建議上限（2023年）	確定2023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76,237,000元； 人民幣89,002,000元；及 人民幣101,6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95,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及 人民幣21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210,000,000元	本公司已經與中國長安及聯繫人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中國長安旗下成員企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考慮到國內汽車市場逐步恢復，本公司希望未來一年繼續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以最大化本集團收入。厘定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時考慮了（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6193萬元； （2）與中國長安聯繫人重慶青山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青山工業」）和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建安工業」）的業務于2023年預計產生的預估交易增量約為人民幣4000萬元； （3）本公司通過市場拓展，預計將向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華川電裝」）提供一次性包裝服務、向建安工業提供幹綫運

董事會函件

				<p>輸和入場配送服務，本公司估計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800 萬元。</p> <p>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 2023 年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之交易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p> <p>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本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20-2022 年）	建議上限（2023 年）	確定 2023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192,799,000 元； 人民幣 175,103,000 元； 及 人民幣 194,95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265,000,000 元； 人民幣 25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450,000,000 元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水路運輸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具備多種運力水平的滾裝船以及覆蓋長江沿綫主要港口的多條航綫，可彌補本公司長江沿綫直接資源的匱乏，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因此，本集團希望 2023 年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

董事會函件

				<p>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厘定考慮了</p> <p>(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預估交易額，(2) 長安福特整車水運業務量預計增加1.26%和河北長安水運業務量預計增加22%，</p> <p>(3) 油價上漲等原因導致水運成本增加；及(4)長安汽車潛在物流需求增加帶來的預估採購額度的增量。</p> <p>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	--	--	--	---

4.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政策	<p>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 ●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 <p>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維護公司決策的獨立性和交易價格的公允性。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有權自主決定交易價格，通過多種方式瞭解和掌握市場訊息。此外，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至少五家（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及浦發銀行）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p>
------	--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歷史數據 (2020-2022 年)	建議上限 (2023 年)	確定 2023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日最高存款 (包括利息) 餘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198,530,000 元； 人民幣 189,724,000 元； 及 人民幣 198,34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人民幣 190,000,000 元；及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190,000,000 元	<p>裝備財務是一家非銀行性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在兵裝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由于裝備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免費結算服務，本集團在裝備財務設有存款賬戶向主要供應商結算交易費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厘定考慮了 (1)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本集團于裝備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2022 年上限利用率及 (2) 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11.75 億元，與裝備財務處的存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日存款餘額) 僅占本集團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存款總額的不足 20%。</p> <p>本公司認為通過將本集團的現金在裝備財務及中國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等中國其他持牌銀行機構之間進行分配，可使本集團在享受于裝備財務處進行免費結算的益處的同時，合理降低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財務風險。因此，董事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p>

6. 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本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本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此外，根據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2年1-8月份乘用車銷量同比增速11.7%。因此，中國汽車市場呈現增長迅速態勢。此外，2022年上半年長安汽車CS75、CS55銷量排名全國前十，其新能源品牌長安深藍及高端智能電動汽車阿維塔均獲得良好反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把握趨勢最大化來自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i）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本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本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路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

（ii）要充分利用本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iii）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長安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中國長安旗下有大約18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中國長安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後，本集團加大了開拓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零部件業務的力度。目前，本集團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本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代表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本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收入。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本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本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本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符合GB1589政策規定的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本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包括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本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并由中國銀保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兵裝集團成員公司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會的監管，並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ii)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i)中國銀行設定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至少三份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報價。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iii)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a)裝備財務的承諾；(b)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iv)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并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
- (v) 此外，作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且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74,670,000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98,340,000元，占本集團存款總額約16.88%。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992,000元，占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20.14%以及占本集團同期稅前利潤約4.82%。

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8. 對於與裝備財務签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控制存款交易的潛在風險，同時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於框架協議內為存款交易提供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該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i)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兵裝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 (ii)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具體而言，本公司將(i)對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交易實行相較於對其他獨立銀行/金融機構更為嚴格的監控，指定專人每週對本集團於裝備財務的最高存款額度（包括利息）進行查詢統計，確保存款額度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ii)不時向裝備財務獲取信用等級公告，了解裝備財務長期信用狀況以及違約風險水準。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保會對裝備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的議案。除由中國長安提名的董事謝世康先生、夏立軍先生及萬年勇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

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之主要交易（包括2023年建議上限及2023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由民生實業提名的董事陳文波先生及車德西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2023年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10.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14A.82條和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進行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各項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存款交易之框架協議下2023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 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保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保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C.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要求，需要在章程中明確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及考慮到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變更，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依據審慎性、適當性及必要性原則，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並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后公司章程條款	備註
1.	第 13 條第 2 款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集裝箱道路運輸；	第 13 條第 2 款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u>許可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u> ；道路危險貨物運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董事會函件

<p>冷藏車道路運輸；聯運服務；城市配送；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無船承運業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和危險廢物）、配送、包裝、分裝；貨運站場經營；加工、裝配、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銷售、租賃、維修汽車零部件包裝物；汽車及零部件維修服務（須取得相關行政許可或審批後方可從事經營）；汽車銷售；利用互聯網零售汽車及其零配件；汽車充電服務；汽車租賃；機械設備租賃；二手車經紀；物聯網技術服務，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服務；再生資源回收（不含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報廢汽車等需經相關部門批准的項目）；代理記賬；稅務服務；財務諮詢；業務培訓。</p>	<p>輸；生鮮乳道路運輸；代理記帳；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險化學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u>一般項目</u>：<u>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u>；<u>國內貨物運輸代理</u>；<u>普通貨物倉儲服務</u>（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u>包裝服務</u>；<u>裝卸搬運</u>；<u>國際貨物運輸代理</u>；<u>貨物進出口</u>；<u>無船承運業務</u>；<u>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u>（不含危險化學品、危險廢物）；<u>汽車銷售</u>；<u>汽車零配件零售</u>；<u>汽車零配件批發</u>；<u>機動車修理和維護</u>；<u>運輸設備租賃服務</u>；<u>機械設備租賃</u>；<u>二手車經紀</u>；<u>信息諮詢服務</u>（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u>物業管理</u>；<u>非居住房地產租賃</u>；<u>住房租賃</u>；<u>再生資源回收</u>（除生產綫廢舊金屬）；<u>機動車充電銷售</u>；<u>充電樁銷售</u>；<u>新能源汽車電附件銷售</u>；<u>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及梯次利用</u>（不含危險廢物經營）；<u>物聯網技術服務</u>；<u>軟件開發</u>；<u>技術進出口</u>；<u>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圍設備製造</u>；<u>稅務服務</u>；<u>業務培訓</u>（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u>成品油批發</u>（不含危險化學品）；<u>特種設備出租</u>；<u>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u>；<u>機械設備銷售</u>；<u>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u></p>	
---	--	--

董事會函件

		<p><u>營；智能車載設備銷售；汽車裝飾用品銷售；商務代理代辦服務；在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開展專屬保險代理業務（憑授權經營）；軟件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p>	
2.	<p>第 63 條 (五)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的規定要求召開時；</p>	<p>第 63 條 (五)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的規定要求召開時；</p>	<p>此條因新增條款所提及條款順序作相應調整</p>
3.	<p>第 104 條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p>	<p>第 104 條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總法律顧問</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p>	<p>此條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要求進行相應更新</p>
4.		<p>在第 149 條後新增一條</p> <p>第 150 條 <u>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總法律顧問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法律顧問全面指導企業法律管理工作，統一協調處理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全面參與重大經營決策，領導公司法律事務機構開展相關工作，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u></p>	<p>此條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要求進行相應新增</p>

董事會函件

		管理。	
--	--	-----	--

由於公司章程新增第一百五十條，後續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修改公司章程將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省覽及批准。概無股東須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中國的使用法律法規。

D.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僅此宣佈，由於工作變動，夏立軍先生辭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夏立軍先生的辭任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其中包括）選舉出繼任非執行董事之日。根據中國長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5.44%的股份）實際控制人兵裝集團的提名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會建議提名董紹杰先生接替夏立軍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董紹杰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委任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紹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董紹杰先生，58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1986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学（原名：北京工業學院），專業為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從1986年7月至2022年11月，董紹杰先生一直在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職，曾任董事長、黨委書記、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董紹杰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董紹杰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以上披露外，董紹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董紹杰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董事會函件

倘董紹杰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董紹杰先生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董紹杰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董紹杰先生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除以上披露外，董紹杰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E.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交易；（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iii）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存款交易之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交易中擁有利益的中國長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1,225,60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約25.44%的發行股份）將就批准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之主要交易（包括2023年建議上限及2023年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民生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5,774,72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約15.90%的發行股份）、香港民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444,480股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或約3.98%的發行股份）將就批准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2023年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披露以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有關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項下的交易及主要交易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於本通函第68頁至第7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

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 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項下的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2023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3年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F.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已於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 H 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 H 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 H 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G. 推薦建議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有關其對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3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3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交易（包括各項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3年日最高存款餘額）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3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3年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普通決議案。

H.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之（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ii）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23年1月4日

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裝備財務存款之主要交易

敬啟者：

吾等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月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38頁至第56頁所載的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3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3年日最高存款餘額）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並將於2023年1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之主要交易（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3年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2023年日最高存款餘額）。

此致

張鐵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揭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 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 88 號/
德輔道中 173 號
南豐大廈
12 樓 1209 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於 2023 年 1 月 4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貴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簽訂了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有效期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此，貴公司就 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財年**」）年度上限進行預估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ii）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的日常與一般

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iii)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個年度，嘉林資本就 (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所載之貴公司之修訂持續關聯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ii) 2021年12月7日的通函所載之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雖然吾等與貴公司存在前述聘用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可合理地為被視為影響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及 (ii) 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僅是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具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觀點及聲明以及貴公司之董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所有由董事/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的所有觀點、預期及計劃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內所述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貴公司之顧問、管理層及/或董事所提供觀點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所作出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與任何人達成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80 條之規定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給予的有關公司的細節。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近期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對通函任何內容均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裝備財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後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的事項對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公佈或其他公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和完整性做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

於達致吾等就 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據：

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於2020年11月4日，貴公司簽訂了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2)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中國長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貴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

- (4)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該協議有效期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根據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

貴集團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摘錄自貴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22 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報告（「2022 年中報」）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2021 年年報」），貴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之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2021 年較 2020 年之變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百分比
收入	3,439,961	6,020,899	4,685,655	28.50
毛利	172,820	324,922	237,221	36.97
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9,266	29,148	421	6,823.5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較 2020 年之變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百分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0,205	992,314	894,340	10.95
淨資產	2,111,640	2,096,073	2,040,499	2.72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1 財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 60.2 億元，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0 財年」）增長約 28.50%。根據 2021 年年報及 2022 年中報，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包括整車運輸及汽車原材料、零部件供應鏈管理、非汽車產品運輸、包裝材料銷售及輪胎分裝等。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 2021 財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 2915 萬元，較 2020 年增長約 6,823.52%（或約人民幣 2,873 萬元）。根據 2021 年年報，該增長的原因主要為抵消了行政開支的增長後（約為人民幣 5,505 萬元），毛利仍有增長（約為人民幣 8,770 萬元）。

根據 2022 年中報，2022 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收入、毛利、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 2021 年同期亦有所增長。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1.1 億元與人民幣 21.1 億元。

根據 2022 年中報，於 2022 年下半年，貴公司只爭朝夕、奮發有為，化危為機、主動出擊。公司上下衝鋒三季度、決勝下半年，快速投入到“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強黨建”的戰鬥中去，聚焦“戰略導向、目標導向、問題導向、結果導向”抓落實；圍繞一切為了客戶、一切為了市場、一切為了一線、一切為了增長“四個一切”強作風，砥礪攀登、持續向上，以昂揚的戰鬥姿態、奮發的工作狀態，勝利實現全年經營目標，推動公司向“世界一流綠色智能供應鏈物流科技公司”不斷邁進。

長安汽車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安汽車生產及銷售汽車，乃貴集團的主要客戶。長安汽車為貴公司關聯人士。

中國長安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長安是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長安乃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中國長安為貴公司關聯人士。

民生實業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民生實業為貴公司關聯人士。

裝備財務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是一家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

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保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保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裝備財務為貴公司關聯人士。

I.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自貴公司成立以來就與長安汽車存在業務往來，此後一直與長安汽車保持著良好的關係。貴集團是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貴集團的物流服務一直受到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高度認可。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依然佔據貴集團業務主要份額，對貴集團的總體收入貢獻較大，因此，貴公司認為貴集團繼續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對於確保收入來源至關重要。此外，根據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22年1-8月份乘用車銷量同比增速11.7%。因此，中國汽車市場呈現增長迅速態勢。此外，2022年上半年長安汽車CS75、CS55銷量排名全國前十，其新能源品牌長安深藍及高端智能電動汽車阿維塔均獲得良好反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把握趨勢最大化來自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向管理層諮詢，貴集團向長安汽車提供物流服務已逾10年。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貴集團與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83億元、36.22億元及41.15億元，分別約佔貴集團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總收入的80.21%、77.31%及68.35%。雖然上述長安汽車持續關聯交易歷史交易額佔據貴集團業務主要份額，但該份額呈下降趨勢且從2019財年的佔比約為80.21%降低到2021財年的佔比約為68.35%。貴集團亦打算繼續減少該佔比。因此，管理層認為長安汽車持續關聯交易不存在依賴性。

考慮上述內容及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收入之重大貢獻，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貴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貴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投標價格應主要以成本加成為基準，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類似交易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貴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 (2) 內部比價：釐定貴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貴公司通過市場渠道和歷史交易發生額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經向管理層諮詢，貴集團亦將考慮（i）市場情況（包括行業利潤率）；（ii）貴集團整體利潤率；及（iii）合同價值及預估利潤率。目前，貴集團對合同價值及預估利潤率設置了特定了起點（「利潤起點」），少於貴集團 2021 年及截至 2022 年上半年約為 5% 的毛利。為確保合理定價，根據合同價值及預估利潤率（基於上述起點），貴集團不同部門將參與到合同審批中。諸多部門/高管將參與合同價值較高和/或預估利潤率小於利潤起點的合同的審批。總而言之，貴集團將保持/提高總體利潤率。儘管如此，貴集團在考慮市場競爭及自身能力後，亦將進行較低利潤率的交易。吾等認為該依據在商業上合理。

如若貴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貴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貴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為進行盡職調查，貴公司向吾等隨機提供了關於 2022 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個別合同的以下文件（i）一套關於提供物流服務招標程序的招標文件，顯示貴集團參與客戶招標流程及基於招標價定價；（ii）一套關於提供物流服務基於內部比價的報價文件，顯示貴集團參與客戶詢價流程及基於內部比價定價；及（iii）一套成本加成定價文件，顯示成本加成定價時毛利率高於貴集團 2021 財年及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吾等未注意到有任何資料致使吾等認為上述提及之定價不符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關於上述貴公司隨機提供樣本之依據，吾等（i）從貴公司獲得了確認；及（ii）與提供抽樣文件的員工討論及了解到，除個別合同的年份外（即 2022 年），貴公司員工沒有在抽樣過程中設定任何條件。故此，吾等並不懷疑貴公司的隨機抽樣基準。由於吾等已就各定價基準取得一套支持文件，吾等認為抽樣的數目在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乃是足夠的。

根據 2021 年年報以及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貴集團 2021 財年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獨董審閱**」）並確認，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是：（i）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董確認**」）。

根據 2021 年年報以及經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已聘用外部核數師審閱貴集團 2021 財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了報告。根據已完成的工作，有關 2021 年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i）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涉及貴集團提供產品及勞務之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v）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超逾貴公司釐定的年度上限（「**核數師確認**」）。為免疑慮，上述披露引用自 2021 年年報，而吾等並不依賴核數師確認以形成吾等意見。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4. 規範本公司關聯人士持續關連交易行為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吾等亦認為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並符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長安汽車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 2023 財年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歷史/現有年度上限和建議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3,622,492,000	4,115,105,000	3,260,980,000 ^(註)
歷史/現有年度上限	4,06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利用率	89.22%	82.30%	未確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7,000,000,000

注：該數據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之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釐定 2023 財年年度上限的參考因素如下：(i)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2 財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預估交易額，即人民幣 53 億元；(ii) 2023 財年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預估交易增量，即人民幣 9000 萬元；及 (iii) 應對汽車市場固有波動及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推出新車型而增加 2023 財年銷量預期的緩衝。

為評估 2023 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 2023 年長安汽車年度上限預測的基礎與假設。

基於吾等的討論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 (i) 較 2021 年同期，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歷史交易額增長約 20%（「2022 年長安汽車關聯交易增長率」）。
- (ii) 基於 2022 年長安汽車關聯交易增長率及 2021 財年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41 億元，2022 財年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49 億元（「2022 年長安汽車關聯交易預估交易額之依據」）。考慮到 2022 年上半年實施的新冠疫情預防措施造成的業務中斷已恢復，納入額外的交易額得出上述 2022 財年預估交易額為人民幣 53 億元。
- (iii) 考慮到 2022 年長安汽車關聯交易增長率為 20% 及 2022 年長安汽車關聯交易預估交易額之依據，2023 財年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59 億元。計入上述 2023 財年預估交易增量為人民幣 9 億元後，2023 財年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68 億元。

- (iv) 2023 財年預估交易增量為人民幣 9 億元，歸屬於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各項業務。
- (v) 為應對 2023 財年可能會發生的不可預見的情況，納入適當緩衝空間約為人民幣 2 億元，得出 2023 財年長安汽車持續關聯交易建議上限為人民幣 70 億元。吾等認為該緩衝空間適當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2023 財年長安汽車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 2023 財年長安汽車持續關聯交易協議下的長安汽車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長安汽車持續關聯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長安汽車持續關聯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 2023 財年建議年度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到定價政策及長安汽車持續關聯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長安汽車持續關聯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II. 中國長安銷售持續關聯交易

中國長安銷售持續關聯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包括：（i）立足汽車物流：汽車物流乃本集團的根本。長安集團物流需求較大，乃貴集團的傳統業務。貴集團要不斷鞏固現有的傳統業務，通過提升物流技術和服務品質、完善物流服務網路等手段，深入挖掘長安集團剩餘的物流需求；（ii）要充分利用貴集團在國內汽車物流市場上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實力，不斷開拓與非關連方的汽車物流業務；（iii）開拓非汽車物流業務：在立足汽車物流業務的基礎上，貴集團逐漸向非汽車物流方面拓展，多元化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中國長安是一家大型企業，業務主要涵蓋零部件以及汽車零售業務。中國長安旗下有大約 18 家成員單位，生產包括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動力部件、底盤零部件、減振器、增壓器、活塞等在內的零部件。自從中國長安成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後，貴集團加大了開拓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零部件業務的力度。目前，貴集團已經與中國長安旗下多家成員單位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往來。貴集團希望通過憑藉目前的業務聯繫，貴集團可以與長安集團建立更多的業務往來，挖掘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代表的市場潛力，並藉此增加貴集團的業務來源以及最大化貴集團的收入。

同時考慮到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收入作出貢獻（即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8 個月止約為人民幣 1.016 億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由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於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因此貴集團有指定的市場與客戶服務團隊進行聯繫確定具體的物流服務是否將進行公開招標。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貴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貴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並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 (2) 內部比價：釐定貴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貴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
-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貴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如若貴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貴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貴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

經向管理層查詢，吾等了解到，迄今為止，2022 年中國長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尚未依據招標價或內部比價進行。為進行盡職調查，貴公司向吾等隨機提供了一套關於 2022 年中國長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個別合同的成本加成文件，顯示成本加成定價時毛利率高於貴集團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吾等未注意到有任何資料致使吾等認為上述提及之定價不符合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關於上述貴公司隨機提供樣本之依據，吾等（i）從貴公司獲得了確認；及（ii）與提供抽樣文件的公司員工討論及了解到，除個別合同的年份外（即 2022 年），貴公司員工沒有在抽樣過

程中設定任何條件。故此，吾等並不懷疑 貴公司的隨機抽樣基準。由於吾等已就適用的定價基準取得一套支持文件，吾等認為抽樣的數目在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乃是足夠的。

如上所述，(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 2021 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 2021 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 (iii) 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該等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符合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中國長安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 2023 年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歷史/現有年度上限和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76,237,000	89,002,000	101,600,000 ^(註)
歷史/現有年度上限	95,000,000	120,000,000	210,000,000
利用率	80.25%	74.17%	未確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10,000,000

注：該數據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之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釐定 2023 年年度上限的參考因素如下：(i) 2022 年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預估交易額，（即約為人民幣 1.16193 億元）；(ii) 2023 年與重慶青山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中國長安聯繫人）的業務預估交易增量約為人民幣 4000 萬元（「青山及建安增量」）；及 (iii) 向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長安聯繫人）提供一次性包裝服務、向建安工業提供幹綫運輸和入場配送服務的預估交易增量約為人民幣 800 萬元（「華川及建安增量」）。

為評估 2023 財年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了 2023 財年建議年度上限預測的基礎與假設。

基於吾等的討論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 (i) 較 2021 年同期，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歷史交易額增長 60%（「**2022 年中國長安銷售關聯交易增長率**」）
- (ii) 基於 2022 年中國長安銷售關聯交易增長率及 2021 年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8900 萬元，2022 年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42 億元（「**2022 年中國長安銷售關聯交易預估交易額之依據**」）。考慮到 2022 年上半年實施的新冠疫情預防措施造成的業務中斷已恢復，納入額外的交易額得出上述 2022 年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6193 億元。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中國長安銷售關聯交易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57 億元，顯示上述 2022 年預估交易額是可達到的。
- (iii) 2023 年中國長安持續關聯交易建議上限為人民幣 2.1 億元，由以下加總得出：（a）上述 2022 年預計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6193 億元；（b）青山及建安增量為人民幣 4000 萬元；（c）華川及建安增量為人民幣 800 萬元及用於湊整的緩衝空間約為人民幣 7 萬元，吾等認為該緩衝空間極小且合理。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2023 年中國長安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 2023 財年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 2023 財年建議年度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到以上定價政策因素及中國長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吾等認為中國長安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中國長安上限）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III.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然而，貴集團目前沒有自有輪船或足夠的貨運車輛來支撐獨立的業務操作，因此貴集團需要向具有充足的運力以及物流設施設備的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物流

設施齊全，配有不同車位的滾裝船和符合 GB1589（中國交通運輸部頒布的且不時修訂的規定（其中包括）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旨在整治超限超載車輛的國家政策）政策規定的轎運車，在全國建立了較為廣泛完善的物流服務網絡，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有能力為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此外，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乃貴集團信賴可靠的業務合作夥伴，多年來一直為貴集團提供包括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水路運輸，整車公路運輸，報關報檢，集裝箱運輸等在內的各種物流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為貴集團主營業務的平穩運行提供支持，利用民生實業在物流資源方面的優勢，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實現貴集團收入最大化。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上述因素及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是貴集團一般商務營運所需後，吾等與董事認為，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貴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貴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 (2) 內部比價：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貴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貴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物流服務的價格。

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貴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

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迄今為止不曾以招標價進行。為進行盡職調查，貴公司向吾等隨機提供了一套關於 2022 年民生實業向貴集團提供某些物流服務的比價文件。吾等注意到，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公司對貴集團的服務收費價格低於與獨立第三方對同等服務向貴集團收費價格。

關於上述貴公司隨機提供樣本之依據，吾等（i）從貴公司獲得了確認；及（ii）與提供抽樣文件的員工討論及了解到，除個別合同的年份外（即 2022 年），貴公司員工沒有在抽樣過程中設定任何條件。故此，吾等並不懷疑貴公司的隨機抽樣基準。由於吾等已就適用的定價基準取得一套支持文件，吾等認為抽樣的數目在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乃是足夠的。

如上所述，（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包括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ii）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iii）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該等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定價，符合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民生實業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 2023 年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歷史/現有年度上限和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192,799,000	175,103,000	194,950,000 ^(註)
歷史/現有年度上限	26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利用率	72.75%	70.04%	未確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450,000,000

註：該數據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之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釐定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參考因素如下：（i）2022 年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預估交易額；（ii）長安福特整車水運業務量預計增加 1.26% 和河北長安水運業務量預計增加 22%；（iii）油價上漲等原因導致水運成本增加；及（iv）長安汽車對物流需求有潛在增長，預估採購額將增加。

為評估 2023 年民生實業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就 2023 年民生實業上限的預測基礎和假設

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

如上所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8 個月止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1.95 億元，佔 2022 年現有年度上限的 78%（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該交易額較 2021 年同期增長了 74%）（「2022 年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增長率」）。據管理層告知，根據集團的業務趨勢，集團對 2022 年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的需求預計將超過其現有 2022 年年度上限。然而，受限於 2022 年的現有年度上限，2022 年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預計將接近其 2022 年的現有年度上限（「2022 年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預估交易額」）。

考慮下述情況，公司建議 2023 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5 億元：

- (i) 2022 年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預估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2.5 億元及 2022 年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增長率為 74%（即人民幣 4.35 億元）；及
- (ii) 適當的緩衝空間約為人民幣 1500 萬元以應對 2023 年可能會發生的不可預見的情況。吾等認為該緩衝空間適當合理。

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 2023 財年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 2023 財年民生實業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成本或費用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成本或費用與民生實業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及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後，吾等認為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

IV. 裝備財務簽訂的協議下的存款交易

存款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銀保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兵裝集團成員公司為方便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效率共同出資組建。裝備財務多年來一直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金融管理服務受到了高度認可。此外，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貴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貸款，有利於降低貴集團的時間成本以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中國大陸其他外部銀行。

此外，有關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董事會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裝備財務作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會的監管，並依據且遵守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包括資本風險指引以及所需資本充足率。非銀行金融機構在資本充足率方面受到的監管較中國商業銀行受到的監管更為嚴格；
- (ii) 裝備財務的定價政策需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指引，同期同類型存款所享受之利率將至少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此外，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賬戶管理，網銀系統管理費、詢證費等，裝備財務給予全部減免，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支出；
- (iii) 與裝備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風險因(a) 裝備財務的承諾；(b) 裝備財務就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技術風險等方面的內控以及風險管理意識及採取的措施等因素進一步降低；
- (iv) 裝備財務設有先進的具備商業銀行總行級別的信息安全防護網絡，並在重慶設立了數據安全異地災備中心，具備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授予的技術安全認證證書，因此裝備財務有能力保護本集團的信息以及資金安全；及
- (v) 此外，作為兵裝集團的成員公司，裝備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的經營以及財務需求，在為本集團提供緊急高效的服務方面具備先天優勢。

經向管理層諮詢，裝備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對集團財務公司運營進行管理並降低可能的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載列了一些有關集團財務公司運營的合規和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保持某個財務比率、向中國銀保會報告等。亦經向管理層諮詢，裝備財務並無違反管理辦法規定的監管要求。

於 2019 年，裝備財務被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AA 級信用評級”，表明顯示裝備財務現金流穩健，償債能力強。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進行存款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交易之定價政策

貴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 (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 (ii) 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為進行盡職調查，貴公司向吾等隨機提供了三份 2022 年貴公司在中國境內獨立商業銀行存款的歷史存款文件，能夠反應該等中國境內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現行利率之最近財政期間；及 (ii) 一套 2022 年貴公司在兵裝財務的存款文件。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裝備財務存款之利息高於中國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款之利息。

關於上述貴公司隨機提供樣本之依據，吾等 (i) 從貴公司獲得了確認；及 (ii) 與提供抽樣文件的公司員工討論及了解到，除存款文件的年份外(即 2022 年)，貴公司員工沒有在抽樣過程中設定任何條件。故此，吾等並不懷疑 貴公司的隨機抽樣基準。由於吾等已取得三家中國境內獨立商業銀行的比較，吾等認為抽樣的數目在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乃是足夠的。

如上所述，(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 2021 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貴集團 2021 財年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存款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 (iii) 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有利於確保存款交易公平定價並符合其定價政策。

存款上限的依據

下表載列 2023 財年存款交易之實際歷史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歷史/現有年度上限和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歷史日最高存款 （包括利息）餘額	198,530,000	189,724,000	198,340,000 ^(註)
歷史/現有年度上限	200,000,000	190,000,000	200,000,000
利用率	99.27%	99.85%	不適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190,000,000

註：該數據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之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2023 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考慮了 (i)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貴集團於裝備財務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及 2022 年現有上限利用率及 (ii) 本集團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11.75 億元。

為評估 2023 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就預測 2023 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和假設進行了討論。

如上所示，2020 財年及 2021 財年於裝備財務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佔各自歷史年度上限的 99.27% 及 99.85%。吾等亦注意到，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8 個月於裝備財務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約達人民幣 1.98 億元，約佔 2022 年現有年度上限的 99%。考慮到貴集團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存款總額為約人民幣 11.75 億元，貴公司釐定 2023 財年建議年度上限近於 2022 財年建議年度上限合理。

經考慮上述釐定 2023 財年存款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2023 財年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 2023 財年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存款交易帶來的成本或費用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存款交易帶來的實際成本或費用與民生實業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上述利率決定及存款交易上限後，吾等認為，存款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應用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至 14A.59 條的規定 (i) 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金額必須受限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ii) 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必須在隨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賬目里披露。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出具一封函件，（其中包括）確認是否有任何事情使他們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未經董事會批准；(ii) 如果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 提供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有關協議進行；及 (iv) 已超過其各自年度上限。如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 2023 年年度上限，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經管理層確認後有任何重大修訂，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具備充足的制度措施監控 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可以保證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i）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ii）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 2023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此致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注：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披露在下列文件中：

-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686_c.pdf) 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60頁至148頁）。
-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0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733_c.pdf) 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9頁至148頁）。
- 本公司於2022年年4月28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09/2021110900979.pdf>) 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59頁至150頁）。

2. 運營資本

董事在作出恰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運營資本應對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

3. 債項

於202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如下：

- (i) 租賃付款相當於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其中一年以上無抵押、擔保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65,773,000元，一年以內的無抵押、擔保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1,203,000元；
- (ii) 長期應付款為人民幣129,513,000元，其中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沈陽長友融資租賃款約為人民幣92,291,000元，此項有抵押但無擔保，及貸款餘額人民幣37,222,000元（其中人民幣12,800,000元為無抵押、擔保金額，人民幣24,422,000元為有抵押金額）；及
- (iii) 以人民幣142,000,000元質押存款抵押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30,660,000元的應付票據。

除以上披露外，於2022年11月30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日常業務中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2022年中報所披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受到本集團客戶汽車產銷量下降的影響，本集團未經審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439,961,000元，較2021年同期增長約8.79%。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雖然受到國內汽車市場競爭加劇，物流服務價格下降，操作成本和人力成本不斷增加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但汽車行業整體銷量增加，特別是受本公司長期客戶之一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產銷量增長，以及本集團積極開展成本領先工程和市場拓展，公司取得積極成效。本集團毛利率基本持平，淨利率翻了一翻，分別為5.02%（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5.13%）和0.73%（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0.36%），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盈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372,000元增長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4,894,000元。

從全球範圍來看，疫情反復、俄烏衝突、美元緊縮三大因素從經濟復甦、大宗通脹和市場流動性三個方面制約了經濟進步。從國內情況來看，行業穩增長、穩運行的任務仍然十分艱巨，隨著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有力推進穩經濟的各項措施效應不斷顯現，我國經濟有望繼續回升保持在合理區間。

從汽車行業2022年上半年市場情況來看，汽車生產供給受到了芯片短缺、動力電池原材料價格上漲等影響，特別是2022年3月中下旬以來吉林、上海等地區新冠疫情的多點爆發，對我國汽車產業鏈供應鏈造成嚴重衝擊。尤其是2022年3月中旬至4月，汽車產銷出現斷崖式下降，對於行業帶來了嚴峻的挑戰。雖然汽車行業整體面臨巨大困難，但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持續呈現高增長、中國品牌乘用車生產佔有率大幅提高；汽車出口保持較快增長，國際市場競爭力進一步顯現。2022年下半年，在中國政府出台的《扎實穩住經濟的一攬子政策措施》有關促進消費的細則落地見效的激勵下，市場消費者信息也將明顯恢復，購置稅減半政策的效果還會持續顯現，預計新能源汽車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勢頭。同時，芯片短缺問題依然存在、動力電池原材料價格總體仍維持高位，俄烏衝突引發的能源價格高企，國際局勢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國內外形勢複雜多變，需要審慎地看待汽車行業發展。

2022年下半年，只爭朝夕、奮發有為，化危為機、主動出擊。公司上下衝鋒三季度、決勝下半年，快速投入到“穩增長、防風險、促改革、強黨建”的戰鬥中去，聚焦“戰略導向、目標導向、問題導向、結果導向”抓落實；圍繞一切為了客戶、一切為了市場、一切為了一線、一切為了增長“四個一切”強作風，砥礪攀登、持續向上，以昂揚的戰鬥姿態、奮發的工作狀態，勝利實現全年經營目標，推動公司向“世界一流綠色智能供應鏈物流科技公司”不斷邁進。

1. 責任申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總註冊
			(含非H股外資股)百分比	H股百分比	股本百分比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25,600(L) (H股)	38.51%	-	25.44%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L) (H股)	38.51%	-	25.44%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19,200(L) (H股)	31.40%	–	20.7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L) (H股)	31.40%	–	20.74%
重慶盧作孚股權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19,200(L) (內資股及 非H股外資股)	30.09%	–	19.88%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內資股)	24.07%	–	15.90%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附註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附註2: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且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 | |
|--------|------------------|
| a. 陳文波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b. 車德西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
| c. 文顯偉 | 美集物流北亞區副總裁 |
| d. 夏立軍 | 中國長安綜合管理部總經理 |

監事

- | | |
|--------|----------------|
| e. 王懷成 | 兵裝集團成員公司的監事 |
| f. 金潔 | 美集物流財務總監 |
| g. 楊剛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

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根據長安工業公司（原名長安集團）、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均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只要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長安工業公司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於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持股不降至20%以下以及本公司保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 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
 - (a) 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聯營或合作）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b) 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以外的他人從事同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在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與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出現直接或者潛在的競爭，彼等應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本公司已明確表示放棄該業務機會；
 - (b) 本公司不具有獨立獲得該業務機會的能力；
 - (c) 本公司業務合同未能得到繼續而被客戶放棄；或
 - (d) 該業務機會超出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3. 若本公司需要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提供支持，彼等將利用其擁有的資源在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優先權，以支持本公司獲取業務。
4. 若本公司獨立獲得該業務，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與長安工業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合作。

根據美集物流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只要（其中包括）美集物流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低於20%且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美集物流將不會向本公司當時現有客戶（於2005年1月15日為本公司於中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的對象）提供構成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汽車物流服務

(截至2005年1月15日本公司直接向客戶提供的整車汽車生產或裝配工廠有關的廠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市場后物流服務)。同時，美集物流同意，除非該等客戶不再成為本公司客戶，美集物流將不會爭奪本公司來自長安集團或於2005年1月15日其他當時現有客戶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工業公司和美集物流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並不生效。

於2022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中國長安簽署的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學松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該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兵裝融資（作為買方）、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沈陽長友（作為買方）與上海霍夫邁（作為賣方）於2020年10月20日訂立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兵裝融資以人民幣83,888,000元向上海霍夫邁採購輪胎裝配生產線，沈陽長友作為承租方租賃輪胎裝配生產線；
- (b) 兵裝融資（作為買方）、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沈陽長友（作為買方）與先導智能（作為賣方）於2020年10月20日訂立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兵裝融資以人民幣20,880,000元向先導智能採購自動化立體庫，沈陽長友作為承租方租賃自動化立體庫。

- (c) 沈陽長友與兵裝融資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根據該安排沈陽長友同意從兵裝融資租賃輪胎裝配生產線及自動化立體庫，總租金不超過人民幣 130,280,000 元，還需一次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 4,190,720 元及手續費人民幣 523,840 元；
- (d) 本公司與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簽訂的合資合同，根據該合同，雙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重慶長享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長享供應鏈」），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14,000,000 元。根據該合同，本公司持有長享供應鏈 70%，一汽物流持有 30%的股權；及
- (e) 本公司與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長江智聯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長江智聯」）、武漢長信恆源集團有限公司（「長信恆源」）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簽訂的增資擴股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 1410 萬元收購長江智聯部分股權。湖北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長信恆源和本公司分別持有長江智聯 34%、19%和 47%的股權。
- (f)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沈陽長友供應鏈有限公司（「沈陽長友」）與沈陽長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簽訂的房產買賣合同。沈陽長友以人民幣 68,522,400 元收購位於中國沈陽大東區內某一土地及廠房。

* 僅供參考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a) 2021-2023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於本通函；及
- d) 附錄二第 10 項所述之重大合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於2020年11月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7,000,000,000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6）；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安」）於2020年11月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210,000,000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6）；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 450,000,000 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 6）；
4.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與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簽訂的框架協議下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日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 190,000,000 元，該框架協議已獲確認與批准（附註 6）；及
5. 省覽及批准選舉董紹杰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董紹杰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附註 7）；

特別決議案

6. 省覽及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附註8）。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3年1月4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至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委派各委任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交，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附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交。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
-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 填妥并交回委派委任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并於會上投票。
-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6)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1日刊發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通函。
- (7)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5日刊發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通函。
- (8)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11月7日刊發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通函。
- (9) 本通告內所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文顯偉先生及夏立軍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